

关于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B 类份额、提高

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8 日证监许可

【2012】1325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增加 B 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B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B 类及 C 类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519152（现有份额类别）、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519153（现有基金份额类别），B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9104（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新增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1、申购费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B 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 B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T) B 类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T<30 日 0.10%

T≥30 日 0

（注：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目前，投资人仅限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05（100088）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13810167663）

客服电话：010-66045555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提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至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新增 B 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相关事宜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指定网站。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适用于新增 B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仍按原有业务规则执行。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

附件：《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52、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销售渠道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B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仅在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5、C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仅在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B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B 类与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B 类与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种。A 类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C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B 类与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 类与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三种。A 类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B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用；C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

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